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自字第23號

聲請人 天工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權

聲請人 泓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信宏

共同代理人 詹仕沂律師

嚴勝曦律師

被告 李存耀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取財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民國115年1月13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15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169、170、171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；又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、第303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倘被告死亡，因追訴之對象不存在，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- 三、查被告李存耀於民國115年3月3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、個人除戶資料附卷可參（件本院聲自卷第71、73頁），聲請意旨請求對被告李存耀准許提起自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黃佳琪

05 法官 黃立宇

06 法官 彭國能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郭淑琪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